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**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本企业保证遵守国家、吉林省建筑市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有关规定，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守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， 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，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考核和监管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提供的相关证照、证件、证明材料等全部资料， 信息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 活动、并按要求整改，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 关平台对社会公布。

二 、本企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，严格 遵守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(试 行)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如存在下述任何行为，本公司同意暂停 经营活动、并按要求整改，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 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。

(一)以其他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，或允许其他企业或

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的；

(二)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三)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 投标人提供咨询的，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 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 的；

(四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行为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、印章):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印章，入吉招标代理机构需同

时由驻吉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印章，企业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